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3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鄒易達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脫逃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2039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鄒易達犯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一之脫逃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附件犯罪事實一、第2行所載：「於民國114年6月22日22時54分許命限制住居後」，補充更正為：「於民國114年6月22日22時54分許命限制住居，該案經本署檢察官以114年度毒偵字第2080號提起公訴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則以114年度審簡字第245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嗣經檢察官寄發傳票通知其於115年3月17日9時20分許到場接受刑之執行後」，犯罪事實一、第4至5行所載：「經本署於115年5月8日以115年北檢力執分緝字第1848號發布通緝」，更正為：「經本署於115年5月5日以115年北檢力執分緝字第1828號發布通緝」；證據部分增列：「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刑事執行案件進行單(115年度執字第1841號)」、「法院通緝記錄表」、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審簡字第2459號判決書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、核被告鄒易達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61條之1之脫逃罪。

㈡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警逮捕後經檢察官命限制住居，嗣經本院判決確定後，竟無正當理由不到案執

行，而經通緝在案，顯見無視國家公權力，法治觀念欠缺，所為值得非難；惟念其犯罪後仍能坦承犯行，尚有悔悟之意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、被告於警詢中自述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115年度執緝字第878號卷第4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葉詠嫻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法　官　黃思源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張瑜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61條之1

經檢察官或法官命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、出海，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並經發布通緝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20396號

被　　告　鄒易達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被告因脫逃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鄒易達明知其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署檢察官於民國114年6月22日22時54分許命限制住居後，竟仍基於脫逃之犯意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而經本署於115年5月8日以115年北檢力執分緝字第1848號發布通緝。

二、案經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鄒易達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114年6月22日本署訊問筆錄1份、限制住居具結書、本署115年5月5日北檢力分緝字第1828號通緝書、被告之通緝簡表在卷可稽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鄒易達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161條之1之經檢察官命限制住居，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並經發布通緝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葉詠嫻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呂佳恩